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引言.....            | 4  |
| 第二节 正文.....            | 6  |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 7  |
|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 8  |
| 四、结论意见.....            | 10 |
| 第三节 签署页.....           | 11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恩捷股份、公司、本公司       | 指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新股份”）（股票代码：002812）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实施考核办法》          | 指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   |  |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恩捷股份委托，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资金筹措原因或离职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3,428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08,604股调整为6,292,895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37,744股调整为5,034,316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0,860股调整为1,258,579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40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4年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或未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以2024年5月1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60日内（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为14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034,316股，授予价格为24.59元/股。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946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4]0011000067 号）、公司相关公告及监事会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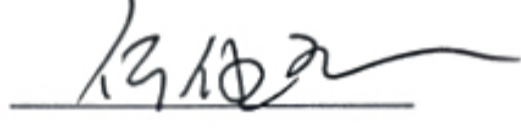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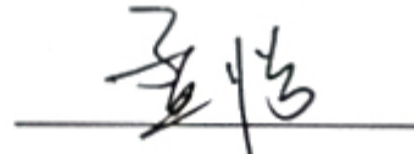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何佳欢 律师



孟怡 律师